青春正当时 我们一起奋斗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说:“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我市政法队伍中就有一大批为了理想时刻奋斗的年轻人,他们把握人生航向、珍惜青春年华,在守护平安的实践中放飞梦想;他们脚踏实地、奋发进取,在维护和谐的行动中书写青春华章;他们敢担当、肯奉献、有作为,展现了青年的时代风貌。

今日,本报推出专题策划,带您走近基层青年政法干警,和您一起静心聆听他们的故事,传承发扬五四精神,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张恒:公平正义是永恒的追求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文/图

“不论何时,公平正义都是我永恒的追求。”5月5日,面对记者,谈及工作,一直身处办案一线的张恒坚定地说。

张恒老家在荥阳市,成为一名法官的想法萌生于高中时代。他告诉记者,那个时候去学校的路上,法院是必经之地,庄严的审判大楼让年少的他不由地心生向往。高考选专业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律系。大学毕业那年,他决定成为一名法官。

2004年,张恒顺利考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转眼间,15年过去了,昔日的大学生已成为经验丰富的刑事法官。2018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拉开大幕。身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张恒勇挑重担,任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尽管此前办过不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但张恒仍倍感压力。

“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又是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在这场斗争中,身为法官,我们必须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张恒说。

为确保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定性准确,张恒不仅找来不少跟扫黑除恶有关的文件、书籍细细研读,还积极参加上级政法机关、法院举办的扫黑除恶专题培训,聆听专家讲解。

在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扫黑除恶专项培训班上,张恒有幸结识了全国扫黑除恶审判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法官张向东。培训结束后,张恒立即向院领导请示汇报,邀请张向东来许昌举办了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法适用专题讲座,为我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理论依据。

2018年12月,张恒办理了一起典型的恶势力犯罪二审案件。方某家住禹州市方岗镇某村,距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远。2013年至2017年6月,方某等10人伙同该村其他群众,在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路附近,多次采取强行拦车、堵车、谩骂、拍打车门等威胁手段,强行向进入该公司的货车司机索要10元至50元不等的所谓“污染费”“看车费”,给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带来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方某等10人为恶势力团伙,依法分别判处10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零八个月不等刑罚。

一审宣判后,方某等人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理由是向货车司机收费没有人组织,是村民自发行为,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张恒告诉记者,本案中,方某等10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拦截货车司机实施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符合恶势力团伙的组织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

最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不仅参加了全省法院集中宣判活动,而且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据统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张恒办理5名以上被告人的集团犯罪、团伙犯罪案件19起,其他刑事案件117起。今年年初,张恒被评为2018年度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年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攻坚阶段,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关键时期。“身为法官,我一定不辱使命、勇往直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张恒表示。

张恒

个人小档案

姓名:张恒
职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荣誉:2018年度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刘爽:压力是一个人上进的动力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文/图

对于刘爽,记者并不陌生。从事法治新闻报道工作十几年,记者与她有过多次接触。在记者的印象中,这位“80后”女孩儿总是把微笑写在脸上。她用这种方式,向身边的人传递正能量。这种微笑,也让孩子们觉得可亲。

刘爽

个人小档案

姓名:刘爽
职务: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
荣誉:“全国未检业务能手”“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三届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河南省第二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河南省青年卫士”“全市检察机关最美女干警”“全市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

201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商法专业的刘爽通过全市政法干警公开遴选,以笔试第一名、综合第二名的成绩考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刚加入“检察大家庭”,她激情满满。可是,理想与现实总是有差距的。上班没几天,她就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

刘爽在学校时学的是民商法专业,但办理刑事审查逮捕案件主要用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压力面前,她没有垮掉。她一边协助他人办理案件积累经验,一边加班加点突击学习,一个月就将相关知识学习了一遍。“压力是一个人上进的动力。只要肯用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回忆当时的情景,她的言语中透着一种自信。凭着扎实的法学功底,她将对法律的敬畏融入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细节,很快便练就了过硬的业务本领。

刘爽上班后的第二年,也就是2013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竞赛活动。刘爽和两名同事代表我市检察机关参赛,最终获得综合成绩全省第一名、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制作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她个人被授予“全省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称号,还为我市检察机关捧回了“优秀组织奖”。凭借赛场上的优异表现,她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检察机关的名人,多次受邀外出授课。她时刻牢记自己是“许昌检察人”,用实际行动展示了我市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2017年4月,刘爽走上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岗位。角色变了,工作性质不一样了,压力又一次到来。重压之下,她再一次微笑面对。她紧紧围绕“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工作理念,既当“护法的卫士”,又做“普法的先锋”,努力把法律的温情传递给更多的孩子。

对于涉嫌犯罪的孩子,她秉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全力以赴助他们回归社会。对于受到侵害的孩子,她坚持“尊重、关爱、帮助”理念,想方设法抚平他们心理上的创伤。她是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坚持根据特殊孩子的身心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让特殊孩子感受到了和普通孩子一样的关爱。她是阳光校园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是法治进校园巡讲小分队的一员,坚持走进深山送法。在禹州市鸠山镇,一次宣讲活动结束时,一个孩子交给她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谢谢你,我会好好学习,成为像你一样的人”。这张纸条至今仍粘贴在她的笔记本上,是一种纪念,更是一种激励,时刻提醒着她一如既往、不断前行。

4月19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刘爽成为第七检察部的一员。4月24日,她被任命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在检察改革的背景下,这一切对刘爽来说都意味着肩上的担子更重了。想想未来,她脸上仍然是标志性的微笑。“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多做一点儿,让孩子们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健康成长,是检察官的担当。”她说。

马巍巍:在学习中成长 在奋进中出彩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 文/图

4月29日晚,马巍巍的荣誉簿上又添一笔。在市委宣传部、共青团许昌市委开展的“寻找出彩许昌青年·讲述出彩许昌故事”主题活动中,他被评为“出彩许昌青年”。5月5日上午,记者走进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以下简称魏都公安分局),聆听他出彩背后的故事。

1982年出生的马巍巍是听着军号声长大的,对于军人、警察这些常年穿制式服装的人,他从小就有莫名的好感,觉得他们是那么高尚。2005年,当听说我市招录警察时,他立即报了名。从此,他的人生中多了两件无比珍贵的东西——藏青色的警服和阳光下闪耀光芒的警徽。

“入警之时,姥姥再三嘱咐我,让我做一个好人,当一名好警察,千万不能做违背良心的事。”马巍巍告诉记者。十几年来,姥姥的话一直鞭策着他。从穿上警服的第一天起,他就明白重任在肩,不能辜负群众的信任、期待。所以,踏入警营14年来,无论是最初在南关派出所还是后来在魏都公安分局,他都牢记职责、恪尽职守,用点滴付出为民守护平安。

2017年10月,马巍巍从刑侦部门调整至魏都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在新的岗位上,面对不法分子犯罪手段的多样化,他不懂就问,向老同志请教,同兄弟单位的战友交流,只为尽快掌握岗位技能。他时刻铭记姥姥的话,在虚拟世界里继续冲锋陷阵,谨慎巡查每一条信息,不放过任何一条细微的线索。“每次想起姥姥的话,工作中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我都能咬牙挺过来。”他说。

2018年6月,魏都公安分局侦办一起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案件。作为专案组成员之一,马巍巍发挥自己在分析研判方面的优势,为顺利抓捕犯罪嫌疑人吴某提供了有力支持。在讯问吴某时,吴某自恃有一定的电脑技术,百般抵赖,拒不供述。马巍巍认真梳理电子证据,成功找到了突破口。最终,吴某如实供述了利用QQ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

当年7月,为抓捕此案中的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马巍巍和同事一起,顶高温一路南下,辗转长沙、怀化、吉首、深圳、河源等地,行程5000多公里。20多天里,他们与时间赛跑,经常在买不到座位的情况下乘车,累了就席地而坐。抓捕成功后,在返程的火车上,熬了一夜的马巍巍靠在车门处睡着了。他的同事将这一幕拍了下来并上传至微信朋友圈,感动了很多人。“警察真伟大,冒着生命危险来守护我们的平安”“人民警察为人民,辛苦啦”……市民纷纷点赞。在去年我市公安机关开展的“我出彩,我是许昌公安人”巡回演讲活动中,他的这张照片被同事编入视频,伴随演讲同步播放,影响和激励着更多“许昌公安人”。

“既然选择了警察这个职业,我就得承担起为民守护平安的职责。”回忆过往,马巍巍语气很平和,目光中透出一种坚毅。他说,每次凯旋,他都很有成就感,觉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快乐的。未来,他还会在学习中不断提高,不当犹豫者和畏难者,争当搏击者和奋进者,牢牢守住做人做事的底线,脚踏实地做好每一件事,不负青春,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马巍巍

个人小档案

姓名:马巍巍
职务: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
荣誉: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个人嘉奖3次,2017年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授予“十佳民警”称号,今年4月被评为“出彩许昌青年”

周玉央: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 文/图

见到周玉央,是4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她正在接待一名社区服刑人员。

干司法行政工作,周玉央是半路出家。在进入魏都区司法局之前,她曾在街道办事处工作多年。2014年,32岁的她完成了一次身份的转变,来到北大司法所。4年后,她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

“司法所工作繁杂,除了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之外,我们更多的是和普通群众打交道。群众无小事,你只要处处为他们着想,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多站在他们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其实问题也很好解决。”周玉央说。

周玉央

个人小档案

姓名:周玉央
职务:魏都区司法局北大司法所所长
荣誉:2018年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

张某家住市区机房街,父亲已逝,母亲瘫痪在床,母子二人住在不到40平方米的老房子里。房子不大,但正好处在魏都区重点项目曹魏古城2号地。该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开始后,张某迟迟未签协议。

身为该地块房屋征收小组成员,周玉央来到张某家中了解缘由。张某告诉周玉央,自己也想早点儿搬,可母亲瘫痪在床,搬一次家不容易。另外,父亲去世后,他自己因照顾母亲无法外出工作,生活仅靠母亲的退休工资来维持,实在是没钱买房。

按照政策规定,该地块居民须签协议搬迁交钥匙后才能拿到补偿款。为解决这一问题,周玉央多方寻觅,为张某找到了一处位于一楼的70平方米的二手房,方便其照顾母亲,随后又和房屋征收小组其他成员共同担保,向街道办事处预借3万元,代张某支付了购房定金。

“我们还为张某的母亲申请了大病补助,有效解决了张某的家庭困难。如今,张某家已经顺利搬迁。”周玉央告诉记者。

在周玉央看来,调解的方法有很多,最基础的一条,就是耐心倾听,让当事人说够、说足、说透。“这样,当事人心中的那口气撒出来了,我们也知道矛盾的关键点在哪里了。”周玉央说。

去年10月29日下午,一位大娘急匆匆地来到北大司法所找周玉央。不巧的是,周玉央正好外出开会,老太太一直坐在门口等着。

这位大娘姓刘,老家在长葛市,2005年开始和魏都区北大街道办事处的李大爷生活在一起。李大爷今年73岁,比刘大娘大10多岁,两人并未办理结婚手续。2017年,李大爷因脑梗死偏瘫在床,其子女曾为其请过保姆,但刘大娘解雇了保姆,理由是与其把钱给外人,还不如给自己,由自己照顾李大爷。然而,李大爷的子女却没有支付刘大娘一分钱,双方发生纠纷。后来,刘大娘离开了李大爷家。

“我回到司法所已是16时许,她和我讲了近两个小时。”周玉央回忆道。刘大娘讲完,已过下班时间,但周玉央还是找来李大爷的儿子进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时,已是20时许。看到刘大娘暂无居所,周玉央又自掏腰包为老人找了一处旅馆暂时安置。

2018年,是周玉央担任北大司法所所长的第一年。仅此一年,她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0余起,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

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周玉央一直在思考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2018年10月,周玉央充分利用辖区律师资源,开办了法治大课堂,采取律师讲解、知识竞答等方式,寓教于乐,引导群众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作为一名党员,今后,我会一如既往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用踏实和勤奋书写属于自己的无悔人生。”采访结束时,周玉央表示。